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ECOM COMPANY LTD.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9917



智慧城市開創者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興保全科技淡水訓練中心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5段151號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24
三、討論事項.....	26
四、臨時動議.....	30
五、散會.....	3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段 151 號(淡水訓練中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及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73,977 千元，較 111 年同期 15,357,445 千元，淨增加 1,716,532 千元，成長 11.18%；營業利益為 2,640,414 千元，較 111 年同期 2,464,057 千元，淨增加 176,357 千元，成長 7.16%；稅前淨利為 3,191,909 千元，較 111 年同期 3,131,193 千元，淨增加 60,716 千元，成長 1.94%，其主要產品之營收狀況如下：

- 一、電子系統收入 7,181,462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4.89%。
- 二、留駐警衛收入 2,343,390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0.06%。
- 三、運鈔收入 1,252,598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3.29%。
- 四、物流收入 1,020,152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2.43%。
- 五、餐飲服務收入 1,636,485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27.10%。
- 六、其他營業收入 3,639,890 千元，與 111 年同期比較，成長 36.18%。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7,073,977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劉慧媛

劉慧媛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690,333	17	\$5,153,46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1,062	-	64,47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137,485	-	269,47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155,553	1	257,7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773,229	3	456,12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74,145	1	190,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276,010	5	1,222,5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39,911	1	261,564	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	四、五及六	36,431	-	26,81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及六	68,199	-	81,465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	524,559	2	564,068	2
1410	預付款項		873,479	3	755,42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539	1	370,8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72,935</u>	<u>34</u>	<u>9,674,30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256,355	1	186,36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315,893	1	173,37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2,085	1	132,0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4,481,643	17	4,230,17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及八	9,480,823	35	8,825,335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119,158	4	881,8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	23,317	-	23,66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60,375	2	482,0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08,298	2	411,7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66,706	1	300,3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59,050	1	335,863	1
1932	長期應收款	五及六	64,447	-	49,940	-
1935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及六	124,296	1	143,6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5,009	-	52,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687,455</u>	<u>66</u>	<u>16,229,08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26,860,390</u>	<u>100</u>	<u>\$25,903,39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25,000	1	\$83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10,000	-	3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78,205	6	1,427,258	6
2150	應付票據		247,526	1	353,222	1
2170	應付帳款		936,360	3	805,122	3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824	-	26,0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2,387,420	9	2,327,85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82,712	1	265,0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	5,841	-	988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	319,333	1	296,586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及七	13,579	-	15,3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1,892,339	7	2,360,500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及七	136,870	1	132,70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2,009	30	8,870,692	3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5,786	-	15,319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966,000	11	1,792,339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80,886	-	117,102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	773,450	3	553,729	2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及七	9,815	-	10,287	-
2612	長期應付款		25,706	-	10,5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334,130	5	1,372,487	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640,414	2	631,4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36,187	21	4,503,272	18
2xxx	負債總計		13,798,196	51	13,373,964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4,511,971	17	4,511,971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63,044	4	906,89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5,859	17	4,220,058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87	-	15,3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5,093	10	2,741,795	1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56,445)	-	(91,08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32,862)	(1)	(263,255)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474,447	2	487,702	2
3xxx	權益總計		13,062,194	49	12,529,427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860,390	100	\$25,903,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及七	\$17,118,060	100	\$15,396,020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083)	-	(38,57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17,073,977	100	15,357,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1,495,601)	(67)	(10,283,900)	(67)
5900	營業毛利		5,578,376	33	5,073,545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014)	(6)	(869,303)	(6)
6200	管理費用		(1,770,868)	(10)	(1,605,86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886)	(1)	(123,1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94)	-	(11,131)	-
	營業費用合計		(2,937,962)	(17)	(2,609,488)	(17)
6900	營業利益		2,640,414	16	2,464,05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8,416	-	13,3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	16,288	-	25,9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及六	78,488	-	32,2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2,518)	(1)	(66,2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540,821	3	661,77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495	2	667,136	4
7900	稅前淨利		3,191,909	18	3,131,193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569,915)	(3)	(523,243)	(3)
8200	本期淨利		2,621,994	15	2,607,95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5,062)	1	61,4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5,877	-	(43,78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39	-	(49,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57	-	(11,2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9)	-	27,6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80	-	14,8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962	1	(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65,956	16	\$2,607,160	1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91,253		\$2,578,741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	30,741		29,20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30,249		\$2,582,280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	35,707		24,88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5.85		\$5.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5.85		\$5.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410,362	\$12,018,579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266	-	(249,26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032)	85,0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0	-	-	-	-	-	-	5,020	17	5,037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2,578,741	-	-	-	2,578,741	29,209	2,607,950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71	41,253	(87,985)	-	3,539	(4,329)	(790)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012	41,253	(87,985)	-	2,582,280	24,880	2,607,16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5,824)	(5,824)	-	(5,8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8,054	-	-	-	-	-	30,958	59,012	-	59,0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006	-	-	-	-	-	-	49,006	-	49,00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900	-	(28,9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40,053)	(40,05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92,496	92,496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487,702	\$12,529,427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487,702	\$12,529,427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801	-	(265,80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35	(75,73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733	-	-	-	-	-	-	7,733	44	7,777
股東逾時領取股利	-	(74)	-	-	-	-	-	-	(74)	-	(7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淨利	-	-	-	-	2,591,253	-	-	-	2,591,253	30,741	2,621,99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37)	1,809	99,224	-	38,996	4,966	43,962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9,216	1,809	99,224	-	2,630,249	35,707	2,665,95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5,618	-	-	-	-	-	30,393	136,011	-	136,01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876	-	-	-	-	-	-	42,876	-	42,87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375	-	(43,375)	-	-	5,942	5,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16	-	(23,01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620)	-	-	-	(9,620)	(13,064)	(22,6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5,167)	-	-	-	(5,167)	2,525	(2,64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44,409)	(44,40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1,063,044	\$4,485,859	\$91,087	\$2,725,093	\$(59,299)	\$2,854	\$(232,862)	\$12,587,747	\$474,447	\$13,062,1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科技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91,909	\$3,131,19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23)	(28,117)
本期稅前淨利	3,191,909	3,131,1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55	46,345
調整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772	5,285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37)	(833,595)
折舊費用	1,545,901	1,443,5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57	944,240
攤銷費用	84,336	69,6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13)	(150,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94	11,1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4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6)	(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904)	(16,139)
利息費用	112,518	66,2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40	239,311
利息收入	(28,416)	(13,39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88,903)
股利收入	(8,284)	(15,6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332)	(1,222,7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0,821)	(661,7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6	26,7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損失	2,064	28,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187)	16,2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4,518)	取得無形資產	(62,633)	(110,202)
處分投資利益	-	(52,0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9,210
減損損失	-	45,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352)	(54,558)
租賃修改利益	(224)	(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376)	(9,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取之股利	377,688	363,243
合約資產	(319,131)	(127,9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0,195)	(1,240,240)
應收票據	16,099	(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58,649)	(219,894)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5,000)	311,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53	4,3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00	(70,000)
存貨	(199,980)	(232,256)	舉借長期借款	6,766,000	1,608,500
預付款項	(118,054)	(123,355)	償還長期借款	(6,060,500)	(641,622)
其他流動資產	220,692	(148,3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91	(16,638)
應收營業租賃款	(9,612)	59,9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2,562)	(346,70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591	26,013	發放現金股利	(2,255,986)	(2,255,986)
長期應收款	(14,507)	4,077	庫藏股票處分	136,011	121,471
合約負債	41,414	121,7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225)	39,870
應付票據	(105,696)	171,119	股東逾時領取股利	(74)	-
應付帳款	129,622	39,8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0,345)	(1,250,108)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84	3,1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3,134)	488,123
其他應付款	57,657	(74,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3,467	4,665,344
負債準備	(33,632)	110,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333	\$5,153,467
其他流動負債	18,863	19,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732)	(125,3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1,133	3,538,660			
收取之利息	27,662	13,956			
支付之利息	(96,745)	(55,743)			
支付之所得稅	(534,644)	(518,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7,406	2,978,4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645,284千元，而營業收入組成中之保全系統收入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由於產業特性及客戶合約包含多種不同之履約條件及條款，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之交易條件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並於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多為預先收取之勞務收入，其完成履約義務轉列收入之時點及金額對於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瞭解其收入產生及認列之過程，以及瞭解與收入認列有關之重要控制之有效設計，並針對收入及收款流程之重要控制點選取樣本執行測試。
2. 對保全系統收入合約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評估合約是否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且符合客戶合約之條件，並評估履約義務以及交易價格，以及確認與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取得保全系統收入各月份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攤提明細，抽選樣本檢視其合約期間，並重新計算轉列收入金額之正確性，以確認該履約義務相關之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4. 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劉慧媛

劉慧媛



會計師：

王瑄瑄

王瑄瑄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579,718	3	\$936,63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42,13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及六	-	-	39,91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22,595	-	11,9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42,664	1	162,98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663,042	3	664,72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191,105	1	199,73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五及六	67,865	-	80,8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0,000	2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181,116	1	172,058	1
1410	預付款項		476,436	2	485,71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69	-	73,5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1,610	13	2,870,224	13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70,517	-	28,3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	67,252	-	57,6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1,500	-	1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	11,585,035	54	11,210,89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5,687,452	27	5,799,58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73,630	1	236,32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及六	281,448	1	281,67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95,314	-	108,2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15,408	2	316,85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706	-	10,8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5,863	1	233,203	1
1932	長期應收款	五及六	53,595	-	38,37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四、五及六	123,561	1	143,3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605	-	33,4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61,886	87	18,510,360	87
1xxx	資產總計		\$21,533,496	100	\$21,380,5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	\$8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97,451	6	1,296,105	6
2150	應付票據		163,855	1	205,342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43,111	1	155,622	1
2170	應付帳款		219,649	1	200,2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748	-	83,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5,984	3	653,4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148,961	1	142,4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86,174	-	133,13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	1,700,000	8	2,300,000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252	-	74,4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9,185	21	6,043,897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3,813	-	12,237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2,500,000	12	1,400,00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7,200	-	7,2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88,180	-	102,30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四	4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193,710	6	1,207,446	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563,219	3	565,77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6,564	21	3,294,962	16
2xxx	負債總計		8,945,749	42	9,338,859	4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511,971	21	4,511,971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63,044	5	906,891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5,859	21	4,220,05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1,087	-	15,3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5,093	12	2,741,795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56,445)	-	(91,087)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32,862)	(1)	(263,255)	(1)
3xxx	權益總計		12,587,747	58	12,041,72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33,496	100	\$21,380,5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保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四及七	\$7,674,065	100	\$7,318,357	100
470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8,781)	-	(30,89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	7,645,284	100	7,287,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045,441)	(53)	(3,848,618)	(53)
5900	營業毛利		3,599,843	47	3,438,84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5,606)	(11)	(705,069)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6,778)	(15)	(1,181,626)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10)	(2)	(108,62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0)	-	(10,987)	-
	營業費用合計		(2,145,594)	(28)	(2,006,306)	(27)
6900	營業利益		1,454,249	19	1,432,536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及七	3,595	-	1,2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	20,385	-	25,4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119,775	2	50,04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76,385)	(1)	(46,9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373,923	18	1,413,8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293	19	1,443,589	19
7900	稅前淨利		2,895,542	38	2,876,12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04,289)	(4)	(297,384)	(4)
8200	本期淨利		2,591,253	34	2,578,74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43,192)	(1)	12,8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	33,068	-	(17,5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42,128	1	(31,48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5,183	-	(1,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	1,809	-	41,2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96	-	3,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0,249	34	\$2,582,280	3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85		\$5.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85		\$5.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824,811	\$3,970,792	\$100,384	\$2,504,000	\$(102,361)	\$87,009	\$(288,389)	\$11,608,217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266	-	(249,26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5,032)	85,0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020	-	-	-	-	-	-	5,020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78,741	-	-	-	2,578,74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271	41,253	(87,985)	-	3,53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29,012	41,253	(87,985)	-	2,582,280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5,824)	(5,824)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28,054	-	-	-	-	-	30,958	59,012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9,006	-	-	-	-	-	-	49,00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900	-	(28,9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	-	(103)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511,971	\$906,891	\$4,220,058	\$15,352	\$2,741,795	\$(61,108)	\$(29,979)	\$(263,255)	\$12,041,725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801	-	(265,80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735	(75,73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5,986)	-	-	-	(2,255,9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733	-	-	-	-	-	-	7,733
股東逾時領取股利	-	(74)	-	-	-	-	-	-	(7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591,253	-	-	-	2,591,25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037)	1,809	99,224	-	38,996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9,216	1,809	99,224	-	2,630,249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105,618	-	-	-	-	-	30,393	136,01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876	-	-	-	-	-	-	42,87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3,375	-	(43,37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016	-	(23,016)	-	-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14,787)	-	-	-	(14,78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11,971	\$1,063,044	\$4,485,859	\$91,087	\$2,725,093	\$(59,299)	\$2,854	\$(232,862)	\$12,587,7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中興綜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95,542	\$2,876,12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79)
本期稅前淨利	2,895,542	2,876,12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43	314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434	2,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00	10,9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15)	(619,761)
折舊費用	1,040,491	1,023,7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350)	(727,095)
攤銷費用	62,462	48,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41	7,756
利息費用	76,385	46,962	取得無形資產	(49,557)	(89,906)
利息收入	(3,595)	(1,206)	預付設備款減少	2,181	87,553
股利收入	(1,591)	(7,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60)	1,1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73,923)	(1,413,8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0,000)	-
租賃修改利益	(5)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147)	(4,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87)	(5,110)	收取之股利	1,225,257	692,250
減損損失	-	45,000	收取之利息	4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262	(677,742)
合約資產	(10,695)	11,182			
應收票據	20,322	(24,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3,313)	(91,32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0)	50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32	(38,186)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1,30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2,764	25,773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0)	(640,000)
長期應收款	(15,219)	(1,49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31)	(18,189)
合約負債	(7,078)	113,1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579)	(146,354)
存貨	(200,514)	(172,931)	發放現金股利	(2,255,986)	(2,255,986)
預付款項	9,282	(14,346)	股東逾時領取股利	(74)	-
其他流動資產	26,504	49,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4,370)	(1,260,529)
應付票據	(41,487)	106,10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2,510)	5,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6,917)	217,027
應付帳款	19,844	(82,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635	719,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81	8,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718	\$936,635
其他應付款	(17,425)	37,855			
其他流動負債	7,818	3,1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928)	(71,6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7,857	2,487,894			
收取之利息	3,160	1,206			
支付之利息	(73,697)	(44,440)			
支付之所得稅	(291,129)	(289,3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191	2,155,2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0,480,96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1,923,850 元，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七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證交所法令修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配合證交所法令修改</p>

##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表，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慧媛會計師及王瑄瑄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第 4~21 頁。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茲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七條之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詳議事手冊下頁。

(二) 112 年度現金股利擬每股配發 5.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俟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變更配息率及後續發放事宜。

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273,145
加：本期淨利	2,591,253,3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權益減項淨額	34,642,50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8,587,5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3,015,912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u>(62,037,554)</u>
可分配盈餘	<u>2,759,734,830</u>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081,918)
2.現金股利 (每股5.2元)	<u>(2,346,224,884)</u>
分配項目合計	<u>(2,604,306,80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5,428,028</u>

董事長：林建涵



經理人：林建涵



會計主管：陳素玲



##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以上提請 討論。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 條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部門執行。</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u></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本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部門執行。</p> <p>二、本公司有關<u>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會計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總務部及使用部門。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u></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改。
第 12 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u>交易之原則及方針：</u></p> <p><u>(一)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u>(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u>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本公司如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p> <p>三、<u>經營之策略為強化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u></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而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權責劃分：</u></p> <p>1.交易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其人員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2.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u>(四)績效評估要領：</u>應定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呈報權責主管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p> <p><u>(五)契約總額：</u></p> <p>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避險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之契約總額原則上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為限。</p> <p><u>(六)上限：</u>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u>(一)信用風險之考量：</u>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p> <p><u>(二)市場風險之考量：</u>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p> <p><u>(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u>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u>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u>(五)作業風險之考量：</u>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p>	<p><u>四、交易執行單位係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之操作小組，而有關確認、交割及帳戶之管理則由會計部統一辦理。</u></p> <p><u>交易之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授權稽核單位負責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授權管理本部主管負責督導，稽核單位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本部主管，管理本部主管除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照本處理程序處理外，如遇有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經總經理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五、以公司帳面上成本（例如匯率）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p> <p><u>每月會計部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u></p> <p><u>六、契約總額：</u></p> <p><u>(一)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為以交易為目的。</u></p> <p><u>(二)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之契約總額原則上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壹佰萬元整，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伍拾萬元整。</u></p> <p><u>八、交易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 授權額度:交易單位主管並應按交易人員狀況及經驗出具書面之額度申請書，並給予個別交易人員交易額度及停損額度，惟停損額度不得逾上述限額。</u></p> <p><u>(二) 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於每筆交易後</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p> <p><u>(六)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u></p> <p><u>(七)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u></p> <p><u>(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u></p> <p><u>(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u></p> <p><u>(十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u></p> <p><u>(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u></p> <p><u>(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u></p>	<p><u>應向交易對手取得交易憑單，並分別送交單位主管核簽，核簽後再分送至會計部及稽核單位。</u></p> <p><u>(三)交易確認：會計部應根據核簽後的交易憑單與交易對手進行確認及核對，並根據確認書之數字及明細進行登錄，並製作報表分送交易單位，稽核單位進行帳務處理及風險控管。</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總經理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十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處分相關人員。</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u></p> <p><u>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p> <p><u>(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u></p>		
第 15 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u>母</u>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u>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u>母</u>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文字修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錄一】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I901011 保全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支機構及生產、運銷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股務代理機構。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分發亦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會及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至十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議定之。獨立董事無論公司盈虧，每月依其對公司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再參與第 26 條酬勞之配發。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執行與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利政策採現金或股票方式搭配。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為原則。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第二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二】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年3月15日董事會修訂

111年5月30日股東會同意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 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

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

職 稱	選任日期	任期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數
董 事 長	112.05.30	3 年	欣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涵	4,080,585
副 董 事 長	112.05.30	3 年	源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昇	8,106,190
董 事	112.05.30	3 年	承信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芸芳	21,621,337
董 事 事 事	112.05.30	3 年	セコム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藤貞宏 代表人：松井浩通 代表人：神崎純一	123,110,870
董 事	112.05.30	3 年	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蘭英	14,115,063
董 事	112.05.30	3 年	杜恒誼	50,750
獨 立 董 事	112.05.30	3 年	陳田文	-
獨 立 董 事	112.05.30	3 年	江雍正	-
獨 立 董 事	112.05.30	3 年	蔣光澤	-
獨 立 董 事	112.10.03	3 年	魏啟林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1,084,795

註.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額為 16,000,000 股。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議事手冊 ·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台北市大同區103鄭州路139號6樓 TEL:(02)2557-5050 [www.secom.com.tw](http://www.secom.com.tw)